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4,935	45,084
銷售成本		(39,998)	(61,849)
毛損		(5,063)	(16,765)
其他收益		2,107	4,178
銷售費用		(3,457)	(2,610)
行政費用		(14,131)	(10,02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2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733)
財務成本		(1,997)	(252)
除稅前虧損	2及3	(39,775)	(37,210)
稅項	4	—	—
本期間虧損		(39,775)	(37,210)
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54)	(29,493)
— 少數股東權益		(3,321)	(7,717)
		(39,775)	(37,210)
中期股息	5	—	—
特別股息	5	—	55,553
每股基本虧損	6	港幣(1.37)仙	港幣(1.10)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7	15,704	18,133
高爾夫會籍債券		246	246
		15,950	18,379
流動資產			
存貨		12,878	9,4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	4,044	3,6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9	73,428	3,31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11,607	28,8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570	6,577
		142,527	51,8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9,537	22,172
短期借貸		52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45	15,406
應付稅項		1,006	1,0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989	—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703	703
		152,302	39,28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775)	12,5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75	30,94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2,970	19,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827	8,54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	25,927	26,3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724	54,714
資產總值減負債		(63,549)	(23,7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6,837	26,837
儲備		(72,970)	(36,5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6,133)	(9,679)
少數股東權益		(17,416)	(14,095)
總資本虧絀		(63,549)	(23,77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營運 資金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匯 兌換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6,906	—	4,368	—	—	(95,869)	(9,679)	(14,095)	(23,7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6,454)	(36,454)	(3,321)	(39,7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48,079</u>	<u>6,906</u>	<u>—</u>	<u>4,368</u>	<u>—</u>	<u>—</u>	<u>(132,323)</u>	<u>(46,133)</u>	<u>(17,416)</u>	<u>(63,54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37	48,079	—	1,275	—	—	(8,744)	24,429	91,876	1,791	93,6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7,760)	(17,760)	(7,717)	(25,477)
已付特別股息	—	—	—	—	—	—	—	(55,553)	(55,553)	—	(55,553)
出售附屬公司	—	3,520	—	(1,275)	—	—	8,744	(20,163)	(9,174)	(830)	(10,00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328	—	—	—	2,328	—	2,32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6,837</u>	<u>51,599</u>	<u>—</u>	<u>—</u>	<u>2,328</u>	<u>—</u>	<u>—</u>	<u>(69,047)</u>	<u>11,717</u>	<u>(6,756)</u>	<u>4,961</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6,117)	(66,117)	(3,139)	(69,256)
視為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投資	—	—	—	—	—	—	—	—	—	(4,471)	(4,471)
出售附屬公司—重列	—	(3,520)	—	—	—	—	—	21,438	17,918	(961)	16,957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2,040	—	—	—	2,040	—	2,040
因配售及認購一間附屬公司股份 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2,288	—	—	—	—	—	2,288	1,232	3,520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17,857	—	—	17,857	—	17,857
註銷先前授出之購股權	—	—	—	—	—	(17,857)	—	17,857	—	—	—
視作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注資	—	—	2,767	—	—	—	—	—	2,767	—	2,767
視作本公司一名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	1,851	—	—	—	—	—	1,851	—	1,85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837</u>	<u>48,079</u>	<u>6,906</u>	<u>—</u>	<u>4,368</u>	<u>—</u>	<u>—</u>	<u>(95,869)</u>	<u>(9,679)</u>	<u>(14,095)</u>	<u>(23,7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9,702)	(17,4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8)	82,0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733	(15,70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3,993	48,8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77	3,400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70	52,291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570	52,291
	<hr/> <hr/>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或重估值計量外(如適用)，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須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由年初至今基礎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差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零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分部內經營，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按業務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北美	25,876	(6,053)	15,484	(6,654)
歐洲	4,324	136	13,010	(5,591)
其他國家	4,735	(2,603)	16,590	(7,130)
	<u>34,935</u>	<u>(8,520)</u>	<u>45,084</u>	<u>(19,375)</u>
未分配收益		2,107		4,178
未分配費用		(14,131)		(10,028)
財務成本		(1,997)		(2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		(17,2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733)
除稅前虧損		<u>(39,775)</u>		<u>(37,210)</u>
稅項		—		—
本期間虧損		<u>(39,775)</u>		<u>(37,21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	(696)
利息開支	1,997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8	3,9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27)	(3,42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234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58	10,71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5.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二零零七年已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207元，合共約港幣55,553,000元，有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Norit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支付。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45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493,000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3,726,12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3,726,120股)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就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已計及整個年度經股份拆細增加之股份數目，而不論年內股份拆細生效之日期。

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因為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該期間並無攤薄事件發生。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1,18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6,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港幣37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26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出售溢利港幣72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29,000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2,811	3,699
31日至60日	33	—
61日至90日	1,200	—
	<u>4,044</u>	<u>3,699</u>

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之重大按金款項乃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的兩份框架協議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述如下：

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偉俊礦產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首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明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期間，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合共3,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偉俊礦產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賣方同意退還全部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退還的全額按金。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nited Mining & Materials Co., Ltd.（「UMMC」）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從UMMC收購United Mineral Resources Pte.Ltd.（「UM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nited Resources (Indonesia) Co., Ltd.（「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向UMMC支付按金合共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UMMC就註銷第二份框架協議書訂立和解契據，據此UMMC同意退還本公司全部按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退還的全額按金。

10.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11,607</u>	<u>28,841</u>

以上所述之上市證券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六十日至九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20,558	19,168
31日至60日	4,681	337
61日至90日	1,641	104
90日以上	2,657	2,563
	<u>29,537</u>	<u>22,172</u>

1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港幣28,836,800元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起計六個月後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之前五個工作日止期間任何時間以每份港幣0.0538元之換股價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不得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分兩個組成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下「可換股票據儲備」項內。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57%。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336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8,837
確認權益部分	—	(4,368)
(超額撥備)／利息支出	(409)	1,867
	<u>25,927</u>	<u>26,33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27</u>	<u>26,336</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	9,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68,372,612	26,837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	2,415,353,508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683,726,120</u>	<u>26,83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683,726,120</u>	<u>26,837</u>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當時現有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4.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各拆細股份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拆細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與股息

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4,935,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6,454,000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37元。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34,9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5,08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36,45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9,493,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行政費用約港幣14,1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103,000。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變動後組成一個新的管理團隊而令員工成本及租金費用增加所致。此外，有關兩項建議收購以及隨後取消有關投資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亦引致行政費用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財務費用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52,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99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港幣131,816,000元是按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令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開支增加約港幣731,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港幣36,45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港幣29,493,000元增加港幣6,961,000元。除上文闡述之行政費用及財務費用增加之外，該虧損乃主要由於就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作出港幣17,234,000元的撥備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營業額下降乃由於產品組合由高價位的高爾夫球鞋及運動鞋轉變為中檔價位的輕便鞋所致。製造鞋類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持續。管理層正考慮縮減部分鞋類之內部製造業務規模以提升經營效率。

本公司董事現正積極尋求及開拓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和項目，以擴闊及增強利潤增長點，最終為股東締造最大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8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2,500,000元減少港幣22,3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短期借貸為港幣5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港幣25,900,000元。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454,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損約港幣46,133,000元，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信納本集團於來年能夠保持資金流動性：

- (i) 本公司正在物色創收投資項目及業務發展機會；
- (i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林清渠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得以繼續維持其日常營運，而不論本公司現時所遭受或日後將會面對之任何財務困難；
- (iii) 於本報告日期，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已向本公司提供港幣38,000,000元並已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可全數應付其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前償還。該款項已存入香港一家銀行，產生之全部利息收入將退還給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Wai Chun Investment Fund就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無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須於提款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內償還，利息將按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向本公司作出的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港幣1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提取，其餘港幣4,000,000元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提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0,57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577,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0%(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4%)，此乃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港幣222,026,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001,000元)除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港幣158,477,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227,000元)計算得出。

匯率波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故並無安排對沖或其他減低外匯風險之必要措施。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合共10名僱員，另有約1,035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4,457,000元。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建議收購訂立兩份框架協議。

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偉俊礦產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首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收購明捷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8%。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訂金合共3,9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偉俊礦產投資有限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賣方同意退還全部訂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退還的全額訂金。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nited Mining & Materials Co., Ltd.(「UMMC」)訂立第二份框架協議書，據此，本公司將從UMMC收購United Mineral Resources Pte.Ltd.(「UM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nited Resources (Indonesia) Co., Ltd.(「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向UMMC支付訂金合共5,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UMMC就取消第二份框架協議書訂立和解契據，據此UMMC同意退還本公司全部訂金。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退還的全額訂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

與最近刊發之年報相比，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2,513,400	74.99%

林清渠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99%的主要股東Chinese Succes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為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inese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12,513,400	74.99%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2,513,400	74.99%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指其於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中所示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根據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邀請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及僱員（不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是否受薪）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之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涉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之計劃相關之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但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提出要約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三位本公司董事於來年為本集團之服務，已授予彼等26,80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港幣2.36元。於該等三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辭任後，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等各自辭任日期被註銷。自授出日期起至註銷日期止該三名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合約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南華策略」）已根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生效之管理協議獲委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管理人，任期為期三年，期間南華策略在董事監察其表現下承擔對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監管責任，並為提升業務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指引及意見。

作為南華策略所提供管理服務之代價，以及作為Micon Limited就南華策略所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其所佔部分管理費之代價，本公司須於合約期內向南華策略每年支付管理費2,00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作為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均遵守守則所載之買賣證券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下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大致相同）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和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及劉群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